**项目名称：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5合同段（第二次）**

**招标编号：FG2300160032B**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3月**

目录

[第 一 卷 1](#_Toc82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04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64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_Toc287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_Toc6817)

[第 二 卷 75](#_Toc18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_Toc31573)

[第三卷 81](#_Toc182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8183)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5合同段（第二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资金已纳入了概算，资金已落实，根据《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第二批重庆市交通科技自筹项目清单的通知》（渝交科〔2022〕26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科研项目KY5合同段（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

2.2项目概况：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为PPP项目，项目总里程约280公里，具有“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股东多、管理难度大”等显著特点。项目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分布有岩溶、瓦斯、危岩、崩坡积体、滑坡等多种不良地质，项目桥隧比高（平均达80%，其中武道路高达92%）；生态敏感因素多（协调难度大）、沿线串联多个旅游景点。为攻克渝湘复线高速公路建设的一系列难题，甲方作为科研项目牵头单位，以科技引领，助力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对涉及到桥梁、隧道、路基边坡、景观营造和品质提升、PPP项目管理等方面项目开展系列科研课题。

2.3 本次招标为KY5合同段，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合同段 | 课题名称 | 估算金额  （万元） |
| KY5 | 复杂堆积体路基边坡支护新技术研究 | 85 |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次招标对应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内容，并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各合同段课题及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 合同段 | 课题名称 | 主要研究内容 | 考核指标 |
| --- | --- | --- | --- |
| KY5 | 复杂堆积体路基边坡支护新技术研究 | 一、复杂崩坡堆积体路基滑塌破坏机制研究  （1）堆积体路基边坡变形演化规律研究  （2）堆积体填方路堤滑塌破坏机制研究  （3）堆积体挖方路堑滑塌破坏机制研究  二、复杂崩坡堆积体路基边坡新型支挡设计研究  （1）新型支护体系设计方法研究  （2）支护结构最优支挡位置、形式及其计算方法研究  三、复杂崩坡堆积体路基边坡支护施工技术研究  （1）基于机械成孔的快速支护技术研究  （2）基于装配式支挡结构的新型支护技术研究 | ①提出不少于1种新型支挡形式，综合技术指标优于现有主要支挡结构，编制《公路复杂堆积体路基新型支护技术指南》；  ②建设示范工程2处，较传统治理方式，节约工程治理费约20%，缩短治理工期1-2个月；  ③知识产权1批：发表论文5篇（核心及以上不少于3篇），授权专利不少于1项；  ④获得省部级（含一级协会/学会）科技奖1项。 |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内容以及考核指标（除获奖及延长服务期工作外），达到结题验收条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课题签订合同时间或签订任务书时间或结题时间或课题验收时间为准)承担或参与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若为联合体，该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及其分别承担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考核指标）、以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报价中各自分配的金额等相关权益和责任义务；

（2）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为独立法人；

（3）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gw）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唐老师 章老师

电 话：023-89136370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1073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023-8913637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10737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5合同段（第二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满足招标人的委托要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 |
|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课题签订合同时间或签订任务书时间或结题时间或课题验收时间为准)承担或参与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结题资料或验收资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业绩需满足该业绩要求。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情况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等）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②项目负责人承担或参与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合同（或任务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③投标人须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其他要求**  （1）项目其他成员：  项目其他参与人员7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投标时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项目其他参与人员承诺，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中标人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项目正常开展所必须的项目其他人员名单，以确保本项目能够正常开展。同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技术职称证等复印件作为投标书附录。如果中标人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中标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合规进行调查，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1～5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合法的电子印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还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及其分别承担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考核指标）、以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报价中各自分配的金额等相关权益和责任义务；  （2）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为独立法人；  （3）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  （4）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方签章外，其他投标资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完善签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12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并将最终实质性答复内容以修改的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报价采取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所需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服务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交通、安全措施费、试验检测、软件开发、安装、运维、成果结题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依托工程的费用、软件的开发费及平台的安装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均不增减服务费。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合同段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8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各标段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5合同段（第二次）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含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3）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明标，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技术部分》原则上均不超过 1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7. 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总报价、质量、服务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4.异议及投诉受理单位：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136370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 10.4 | 其他 | 1、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KY5合同段代理服务费3万元。投标人将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2、交易服务费：  按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最终金额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为准），全额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缴纳入场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将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甲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发包人要求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一）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3.1.1.3技术方案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 9.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科研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全体评委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20分。  2、商务部分：30分。  3、投标报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技术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权重低于单项总分的60%的，则须注明理由，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  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的单项打分取小数点后一位，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项目总体情况（4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具体包括研究目的、市场需求背景、推广应用领域、拟达到的技术水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项目前期科研及工作基础等，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差得0-2.4分，一般得2.4-3.2分，优良得3.2-4.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7分） | 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拟解决的关键技术、创新点、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技术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差得0-4.2分，一般得4.2-5.6分，优良得5.6-7分。 |
| 技术保障措施（3分） | 对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必要支撑条件、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等，缺项得0分；根据内容质量，差得0-1.8分，一般得1.8-2.4分，优良得2.4-3.0分。 |
| 预期成果承诺（6分） | 对项目预期成果的承诺，缺项得0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对每项科研课题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对预期成果提升指标承诺如下（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无须额外支付）：  （1）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考核指标中，在保持原发表论文总数和核心论文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每增加发表（SCI、EI）论文1篇，得1.5分，该项最多得3分；  （2）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考核指标中，获得专利的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承诺至少获得**发明**专利一项的加1分，该项最多得1分；  （3）各科研项目的其它承诺如下，该项最多得2分：   |  |  | | --- | --- | | **课题编号** | **补充指标** | | **KY5** | 承诺对示范工程进行后评价。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单位业绩（18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课题签订合同时间或下发任务书时间或结题时间或课题验收时间为准)承担或参与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基础分14分（联合体投标的，该项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承担或参与过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得2分，每增加承担或参与过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4分，该项最多加4分。  注：（1）所有加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加分业绩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结题资料或验收资料）；如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项目任务书外，需提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pmpweb/login）中项目查询截图。 |
| 单位奖项（6分） | 投标人每获得1项省部级（含一级协会/学会）科技成果奖项得2分，每获1项国家级科研奖项得4分，该项最多得6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奖项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  （2）提供获奖证书；若获奖证书不能完成证明要求的相关内容，还可以补充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结题证书等。 |
| 主要人员（6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等）职称，且承担或参与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承担或参与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加1分，该项最多加1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1项省部级（含一级协会/学会）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得1分，该项最多加1分。  注：（1）加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结题资料或验收资料）；  （2）加分奖项证明提供获奖证书；若获奖证书不能完成证明要求的相关内容，还可以补充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结题证书等。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3） |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5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2　分，每减少1%扣　0.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业绩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
| A-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合同

（合同段：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202 年 月

# 1.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为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 合同段的合作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为PPP项目，项目总里程约280公里，具有“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股东多、管理难度大”等显著特点。项目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分布有岩溶、瓦斯、危岩、崩坡积体、滑坡等多种不良地质，项目桥隧比高（平均达80%，其中武道路高达92%）；生态敏感因素多（协调难度大）、沿线串联多个旅游景点。为攻克渝湘复线高速公路建设的一系列难题，甲方作为科研项目牵头单位，以科技引领，助力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对涉及到桥梁、隧道、路基边坡、景观营造和品质提升、PPP项目管理等方面项目开展系列科研课题。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

根据课题设置内容开展科研工作，课题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合同段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标合同段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
| 课题名称 |
| 研究内容 |
| 考核指标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内容以及考核指标（除获奖及延长服务期工作外），达到结题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本合同费用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若为联合体投标，将根据联合体协议列明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合同金额）；合同费用包括设施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国家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软件开发、安装、运维、成果结题验收、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费用支付，分为四次支付。

（1）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完成项目科研大纲，并经过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费用的30%；合同总额小于100万元的，第一次支付金额不低于30万元。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科研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2023年底乙方完成项目科研大纲相应的工作内容及其考核指标后甲方支付乙方不超过总合同费用20%的金额，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总合同费用的50%。

③乙方完成项目科研大纲全部的工作内容、提交所有成果（除奖项申报外）通过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评审后，并发起奖项申报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不超过总合同费用20%的金额。

④乙方取得约定奖项后，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不超过总合同费用30%的金额，并控制总支付金额不超合同总额。

**第四条 项目任务分工及责任**

| **序号** | **单位** | **任务分工及责任** | **联络人** |
| --- | --- | --- | --- |
| 1 |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组织、协调课题研究；  （2）审核研究大纲、科研研究报告；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方协调；  （4）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科研经费；  （5）负责组织课题成果验收与鉴定。 | XXX  XXXXXXXXXXX |
| 2 | XXXXX公司/大学/院/所（中标单位） | （1） 制订研究大纲报甲方审核；  （2） 组织人员进行课题研究，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大纲中的各项研究工作；  （3） 按照项目工作大纲的时间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统筹项目的科研结题。  （4） 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接受甲方对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按检查结果做好整改工作。  （6） 乙方所投入相关试验设备、技术人员及科研专家等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7）未经甲方同意，承担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 负责组织、整理奖项申报、专利申请等材料，并完成奖项及专利等申报工作。  （9） 乙方应负责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备其他参研人员，当甲方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中央、部省及省厅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2）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以及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为有利于工作推进开展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细则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且乙方应予以执行。 | XXX  XXXXXXXXXXX |
| 3 | 待定（依托工程落地单位） | 配合实施依托工程落地。 | XXX  XXXXXXXXXXX |
|  | ...... |  |  |

**第五条 合同履行计划、进度安排**

| **时间节点** | **工作计划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情况，对在财务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情况，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2. 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任务书的变更，并与甲方签订书面协议。

3.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4. 乙方必须每年年初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预算，每年年底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每季度末月20日前按重庆市交通局科研及标准项目季度进度表填报项目开展情况，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5.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说明变更内容及变更理由，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乙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因某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与任务书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项目，乙方应退还全部所拨经费。若甲方书面同意部分退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部分经费。

7. 乙方应合理安排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8. 发生超过本协议金额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项目执行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甲方按2000元/天扣减承担方的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10%合同价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费用，乙方应将已有成果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第一次甲方收取合同费用5%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完善成果。如第二次仍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甲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费用，乙方应将已有成果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研人员，否则按照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其他人员0.5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若被甲方责令更换人员的，按照项目负责人4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5）因违约解除合同或发生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败诉的情况，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将乙方的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科研成果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甲方为科研项目牵头单位，由甲方和乙方等参与方共同所有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共同署名发表相关科研论文、专利等，有关技术文件上的署名、荣誉、奖励等，以甲方为主。

2. 保密条款及侵权、转让等约定

（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①保密内容：所有用于本课题研究的技术资料及经营信息等；

②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课题的人员；

③保密期限：课题验收完成后五年；

④泄密责任：承担泄密后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侵犯其技术成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前，不得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乙方如需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2款、第1.3款、第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谈判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2.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本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科研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科研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 合同段 的附件，与项目科研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3.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 合同》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服务承包或委托）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不定时组织对乙方施工（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违约金处罚；

6、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并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申请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以及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试验室主任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足够的安全员，专职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路段的交通组织管理与维护。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乙方参加施工（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重庆市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重庆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服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对现场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施工（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甲方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4.环保合同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及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保证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 合同段 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协议。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负责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管理，负责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3）负责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批。

（4）甲方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乙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条款，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建立健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减缓高速公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加强沿线生态环境、水环境、水土保持、防污防噪、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的保护以及污水处理、防噪设施、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绿化等环保设施的建设。接受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4）按照“安全、环保、文明、适用”的原则进行施工驻地和场地建设，随时保持施工驻地和场地整洁、卫生、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各种废弃物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其余固体废物应进行集中处理。

（5）施工过程中保护空气环境，减少粉尘、扬尘、机械废气的排放量，确保施工中各项空气指标达标排放，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治水污染，保护沿线水环境，确保全线施工污水达标排放，尽最大可能保护红外施工沿线的地表植被、土地和沿线生态环境。

（6）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7）负责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资料的整理、归档。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5.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KY 合同段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招标课题**

本次招标的课题为KY5合同段，本合同段课题及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合同段 | 课题名称 | 主要研究内容 |
| KY5 | 复杂堆积体路基边坡支护新技术研究 | 一、复杂崩坡堆积体路基滑塌破坏机制研究  （1）堆积体路基边坡变形演化规律研究  （2）堆积体填方路堤滑塌破坏机制研究  （3）堆积体挖方路堑滑塌破坏机制研究  二、复杂崩坡堆积体路基边坡新型支挡设计研究  （1）新型支护体系设计方法研究  （2）支护结构最优支挡位置、形式及其计算方法研究  三、复杂崩坡堆积体路基边坡支护施工技术研究  （1）基于机械成孔的快速支护技术研究  （2）基于装配式支挡结构的新型支护技术研究 |

**二、科研课题考核指标**

**针对KY5《复杂堆积体路基边坡支护新技术研究》考核指标**

①提出不少于1种新型支挡形式，综合技术指标优于现有主要支挡结构，编制《公路复杂堆积体路基新型支护技术指南》；

②建设示范工程2处，较传统治理方式，节约工程治理费约20%，缩短治理工期1-2个月；

③知识产权1批：发表论文5篇（核心及以上不少于3篇），授权专利不少于1项；

④获得省部级（含一级协会/学会）科技奖1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获奖情况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承诺

（八）其它资料

三、技术部分（明标）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合同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联合体其他成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部分；

（2）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3）技术方案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查阅与理解。

2、报价清单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全部研究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报价清单中未单独列项者，其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填写报价，则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调整投标人各子目单价，调整后的子目单价作为合同执行的依据。

3、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列各子目的报价，除另有说明，投标人没有填入报价的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子目的总额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多报、重报的子目或金额，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4、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已人民币结算。

投标报价表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段： | | | |
| 序号 | 科目 | 报价金额（元） | | | 备注 |
| 小计 |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 | 其中：联合体其他成员 |
| 1 | (一)直接费用 |  |  |  |  |
| 2 | 1.设备费 |  |  |  |  |
| 3 | （1）购置费 |  |  |  |  |
| 4 | （2）设备试制费 |  |  |  |  |
| 5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6 | 2.材料费 |  |  |  |  |
| 7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8 | 4.燃料动力费 |  |  |  |  |
| 9 |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10 |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11 | 7.劳务费 |  |  |  |  |
| 12 | 8.专家咨询费 |  |  |  |  |
| 13 | 9.其他支出 |  |  |  |  |
| 14 | (二)间接费用 |  |  |  |  |
| 15 | 1.管理费用 |  |  |  |  |
| 16 | 2.绩效支出 |  |  |  |  |
| 17 | 合计（投标报价）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 ：

预算说明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段： |
| 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分析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请分别列出各自的相关费用情况）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其他费用  （二）间接费用  1.管理费  2.绩效支出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合同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获奖情况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承诺

（八）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科研 （项目名称） （合同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获奖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  | | | | | |
| 所从事的专业及时间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 | | | | | | |
| 工作简历（年份、单位、从事何种工作、担任何种职务/职称等）： | | | | | | | |
| 个人主要业绩（承担和参与过的重要科技项目、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等） | | | | | | | |
| 目前正在承担的重大项目获任务（名称、来源、承担还是参与、起止时间、经费等）： | | | | | | | |
| 本人申明：本表资料实事求是地描述了我的资格、经验和经历，我愿意认真履行我的职责，对项目高度负责。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本表仅供项目负责人填写。

2.需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或结题资料或验收资料）。

（七）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段）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项目其他人员承诺：

（1）若我方成为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项目正常开展所必须的项目其他人员名单，以确保本项目能够正常开展。同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技术职称证等复印件作为投标书附录。如果我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2）若我方成为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合规进行调查，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合同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填写格式及说明

**1. 项目总体情况**

1.1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1.1.1 项目概况

1.1.2 项目研究目的

1.1.3项目研究市场需求背景、推广应用领域（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尽量做到预测方法合理、结论可行）

1.1.4 拟达到的技术水平（（要明确预期成果是总结提高、或集成创新、或突破创造的属性）

1.1.5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简要论述成果的使用和推广是否形成新的产业，或促进相关产业的升级和结构调整，是否可节约资源，保护或改善生态环境，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等）

1.2 项目前期科研及工作基础

1.2.1 对项目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和评价（应进行查新分析，主要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领域发展状况和水平，有那些技术尚未解决，需要这次攻克的技术难点）

1.2.2 项目前期科研及现有工作条件（项目的支撑条件，过去相关研究的工作基础，获奖情况（格式见附表1），现有的试验手段（设施、设备）、研究人员情况及协作条件等）

1.2.3 参考文献

**2. 项目实施方案**

2.1项目实施方案

2.1.1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指研究中能形成较强竞争力，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或对项目成果水平起决定作用的技术难点）

2.2.2 技术创新点

2.2.3 主要研究内容（根据研究目的和考核目标合理地分解确定研究专题，突出重点，各专题研究内容要具体，避免交叉重复）

2.2.4 研究技术路线（包括研究技术方案和工作流程两部分。研究技术方案：应清楚表达拟运用的理论和方法，如调查总结（包括对象、内容等）、数值分析、室内外试验（试验项目、规模、数量、测试手段）、工程验证等要做到思路清晰，技术可行，能全面包括研究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研究工作流程反映各项研究工作之间的顺序和相互关系，可用树状框图表达）

2.2.5 进度安排（以季度为单位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明确规定每季度内实施的研究内容和阶段考核目标；研究进度安排要与依托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保证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在依托工程建设中得到应用和验证，对其起到技术指导和支撑作用；填写附表2）

2.2.6 技术经济指标（叙述项目取得的成果中研究开发的技术、产品具体的技术经济指标（如适用条件、单位耗材、单位造价等）以及性能指标（如技术参数、精度等）。定性描述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

2.2 项目预期目标及经济、社会效益

2.1.1 项目预期目标（项目的考核指标）

2.1.2最终提交的研究成果及其形式

2.2.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3. 技术保障措施**

3.1 项目必要支撑条件（项目组织管理形式，拟投入本项目研究的已有科研设施、装备条件、其他参与人员等）

3.2 对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

**4. 预期成果的承诺**

4.1承诺预期研究成果满足招标文件；（参照评标办法前附表2.2.4所列内容）

4.2 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考核指标中，在保持原发表论文总数和核心论文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发表论文（SCI、EI） 篇；

4.3 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考核指标中，获得专利的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增加获得发明专利 项；

4.4 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补充提升指标：

承诺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也可不填）**

附件：

附表**1** 投标人相关的科技成果或产品开发情况表

附表**2** 计划进度表

附表1 投标人相关的科研成果或产品开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完成年度 | 组织鉴定单位 | 成果水平 | 获奖及应用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只填类似项目相关的情况**；

（2）项目来源包括：国家级计划，省部级计划，其他计划，自立项目等几种；

（3）成果水平：指鉴定（评审）专家组对成果的技术水平评价及产品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

（4）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意见书

附表2 计划进度表

1.项目的总体计划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季度  工作内容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成果的完成和提交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形式和数量 | 完成或提交时间 |
| 1.初期 |  | 计划 年 月 |
| 2.中期 |  | 计划 年 月 |
| 3.预审 |  | 计划 年 月 |
| 4.终审（鉴定、验收） |  | 计划 年 月 |